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现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前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为：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伯网络”）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骏伯网络100%的股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开展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因正在筹划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融钰集团；证券代码：002622）已于2017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028）。

后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19日、2017年5月20日、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

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更换重组标的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2017-045；2017-047；2017-049；2017-052；2017-060；2017-062）。

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2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及时公告。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其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7日、2017年7月4日、2017年7月11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2017-073、2017-075）。

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其后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4日、2017年8月11日、2017年8月18日、2017年8月25日、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15日、2017年9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2017-088、2017-089、2017-090、2017-092、2017-093、2017-100、2017-101、2017-102、2017-103）。

2017年7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11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公司已将回复内容向交易所进行了汇报。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并在相关文件中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在收到深交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后，公司及时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将相关回复内容向深交所进行了汇报。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有关备忘录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暨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及相关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商讨和沟通。同时，公司深入了解标的公司的情况，就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战略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同效应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但因受到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暂时无法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了减少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并经交易双方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决

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及程序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经过认真商讨和审慎研究论证，并与相关各方一致协商，为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手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商榷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稳定推进“产业场景+大数据科技技术+金融服务平台”的产融结合的场景金融新生态体系的战略目标，积极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继续打造综合性金融控股平台，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七、公司承诺及后续安排

根据《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公司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

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